

#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大马院〔2025〕3号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法学门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上海大学法学门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已经上海大学法学门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 10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校对：刘 锦

(共印10份)

# 上海大学法学门类（马克思主义理论）

##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上海大学法学门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 107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上大内〔2022〕59号），特制定申请本学科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如下（以下简称《要求》）。

###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以下研究生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 二、创新成果标准

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上大内〔2022〕59号），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鉴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性、理论性、前沿性及应用性研究特点，鼓励研究生提供与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专著教材等成果，形成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支撑材料，并作为评价研究成果创新性的重要依据。

### **三、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获得 2 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以下第1条为必须满足），成果包括：

1. 以第一作者且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 WA3 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发表 WA2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经学院学位评定组认定的全国性重要学术研讨会上做学术报告 1 次并收录会议论文集；或参与已鉴定验收结项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排序前三名（含）以内（排名以结项验收证书载明的为准）；或参加专著、编著、教材译著或研究报告等撰写，负责撰写的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决策咨询专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用或肯定性批示 1 篇次，排名前三名（含）以内（以学校文科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硕士生在学期间，至少获得 2 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以下第1条为必须满足），成果包括：

1. 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发表 WA3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且导师第二作者或独著发表其他正式刊号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经学院学位评定组认定的全国性重要

学术研讨会上做学术报告 1 次并收录会议论文集；或参与已鉴定验收结项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排序前四名（含）以内（排名以结项验收证书载明的为准）；或参加专著、编著、教材、译著或研究报告等撰写，负责撰写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或决策咨询专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用或肯定性批示 1 篇次，排名前四名（含）以内（以学校文科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 四、附则

（一）本《要求》涉及的成果均须以上海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

博士学位申请者公开发表的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导师须有实质性指导并在论文有署名且成果署名严格遵守学术规范（2022年6月1日前发表的成果可不按此款要求）。

（二）本《要求》中涉及的相关论文成果类型等具体如下：

1. WA1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等一级学科权威期刊以及《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SSCI一二区及A&HCI检索。

2. WA2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CSSCI南大核心来源期刊（含CSSCI集刊）；SCI一区；SSCI三四区；《人大报刊

复印资料》《高等学科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2000字以上）。

3. WA3 学科积累性学术成果：CSSCI南大核心来源期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二区。

4. 本《要求》相关地方表述的“学术期刊”含义是指具有国家正式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的连续性学术出版刊物。被列入黑名单的期刊成果不得作为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

（三）研究生导师可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特点对自身所指导的学生提出不低于上述基本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但不作为学生申请学位必备成果要求。

（四）本《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日起生效，2024年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入学时学位授予创新成果要求执行。

（五）本文件解释权归上海大学法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